

南宫市普彤街南侧、西环路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版）



委托单位：南 宫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编制单位：中 冶 一 局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三 年 六 月

一、地块概况

南宫市普彤街南侧、西环路东侧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西丁街道北旧城村，地块占地面积 48566m²（72.849 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329°，北纬 37.37361°。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后来在地块北部区域曾为预制板厂，主要进行混凝土预制板的生产；地块西北部区域曾为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各种标号的混凝土。2018 年 10 月，地块内预制板厂和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停产拆除作为农田。目前，地块内除 3 个打谷场外其他区域全部为农田。

该地块未来拟建设为体育馆，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体育用地，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调查工作量

本地块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样工作，在地块内设置 12 个土壤采样点，共采集分析土壤样品 44 组，另采集 7 组平行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建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2023 年 4 月 30 日采集地下水样品 3 组，另采集 1 组地下水平行样。

本地块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均由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采样方案要求完成，以保障检测质量准确可靠。

三、污染状况分析

经调查，南宫市普彤街南侧、西环路东侧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本项目浅层地下水中的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

氯化物、锰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但超标项目均属于地下水化学性质的综合表征，且浅层咸水不具有开发利用价值，无暴露途径，不存在人体健康风险。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地块达到第二类用地标准，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体育用地使用。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技术路线第二阶段）结束。